

國家風景區設施維護暨水域遊憩活動安全管理工作須知

一、為落實國家風景區設施維護暨水域遊憩活動安全管理工作，並供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管理處）執行依據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調查列冊

（一）管理處應依據所設置設施之內容及特性，逐項列冊管理，並註明各項設施使用年限，每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（二）管理處應調查國家風景區內水域環境、資源條件及活動發展狀況，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之規定，執行下列事項：

1. 已辦理活動禁止及分區限制性公告之管制區域，每二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2. 設置告示牌及必要之救生設備。設置地點及數量應予列冊，每二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三、訂定巡查計畫

（一）管理處應訂定陸域設施維護管理巡查計畫，內容至少包含下列事項：

1. 巡查區域及巡查項目。其中巡查項目為管理處設置之設施，巡查情形並應作成紀錄。

2. 設施巡查頻率

（1）安全告示及救生設備，每半年至少巡查一次，颱風過境後除受制於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外，應即於七日內巡查一次。

（2）木構類設施，每半年至少巡查一次。

（3）竹、藤、繩構類設施，每三個月至少巡查一次。

（4）前三類以外之設施，每半年至少巡查一次。

3. 訂定設施維護管理標準作業程序（SOP）。

(二) 管理處應訂定水域安全巡查計畫，內容至少包含下列事項：

1. 巡查區域及巡查項目。其中巡查項目至少應包含告示牌、救生設備之狀況以及各項水域遊憩活動分區使用管理情形，並作成紀錄。

2. 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巡查頻率

(1) 經公告禁止活動區域，於水域活動季節，每月至少巡查二次，非水域活動季節，每月至少巡查一次。

(2) 經公告活動分區限制性區域，於水域活動季節，每月至少巡查二次，非水域活動季節，每月至少巡查一次。

(3) 未經公告禁止或限制性區域，常有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，於水域活動季節，每月至少巡查一次，非水域活動季節，每三個月至少巡查一次。

(4) 前三處以外之水域遊憩活動區域，每三個月至少巡查一次。

3. 設備巡查頻率

(1) 告示牌巡檢，應於每年水域活動季節前巡查一次，颱風過境後除受制於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外，應即於七日內巡查一次。

(2) 救生設備巡檢，應於每年水域活動季節前巡查一次，颱風過境後除受制於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外，應即於七日內巡查一次；另於水域活動季節，每月至少巡查一次，非水域活動季節，每三個月至少巡查一次。

(三) 管理處得視設施內容及特性，並斟酌偏遠山區、偏遠離島地區之氣候及交通因素，於前揭巡查計畫內容敘明調整巡查頻率；遊客使用率高之設施，得考量酌增巡查次數。

四、 損壞維修通報

(一) 巡查發現有設施損壞、竊失情形，應將紀錄單於一週內簽報維修、

增補，並於二日內採取相關警示措施。

(二) 其他機關設置管理之設施，如獲通報或發現損壞者，應函告該管機關。

五、 管理處應於行政網站建置水域遊憩活動之相關安全資訊專欄，其內容至少包含水域遊憩活動種類、範圍、圖示公告、活動分區限制事項，以及登記從事經營合格業者名單等相關必要資訊。